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61號

原　　告　Wall Kenneth Edward
訴訟代理人　許惠峰律師
被　　告　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陸學森
訴訟代理人　劉素吟律師
　　劉志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票選擇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法院應依被告聲請，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；訴訟中發生擔保不足額或不確實之情事時亦同，上開意旨，為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 項所明定；又原告於裁定所定供擔保之期間內不供擔保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但在裁定前已供擔保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101 條復定有明文。次按判決宣示或公告後，當事人得不待送達，本於該判決為訴訟行為；不宣示之裁定，應為送達。裁定經宣示後，為該裁定之法院、審判長、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受其羈束，不宣示者，經公告或送達後受其羈束，但關於指揮訴訟或別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第231 條第2 項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1 條第2 項、第236 條第1 項、第238 條、第239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不宣示之裁定經送達後即生其效力，當事人應受其拘束。另按抗告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無停止執行之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91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抗告人對命供訴訟費用之擔保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並不影響原命供訴訟費用擔保裁定期間之進行（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抗字第871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，經被告聲請

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7 月12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為被告供訴訟費用擔保金新臺幣170,000 元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110 年度勞聲字第4 號卷，下稱勞聲卷，第18頁）。原告雖陳明其因暫時返美探親，且另對本院命其供訴訟費用擔保亦已提出抗告云云，惟原告仍應遵期供訴訟費用之擔保。然稽諸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所示（見本院勞聲卷第44、46頁），原告迄於110 年8 月3 日仍未為被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足見原告已逾供擔保裁定所定供擔保之期間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其訴自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1 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謝志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蘇玉玫